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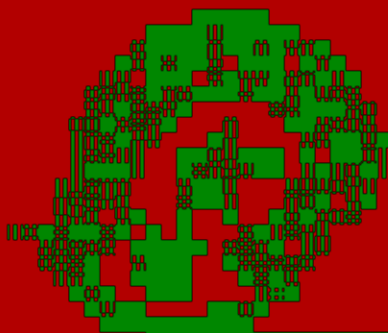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用司函〔2018〕25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举办2018“中华通韵” 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，教育部各直属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，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我司联合中华诗词学会共同举办2018“中华通韵”诗词创作征集活动。



# 中华诗词学会（通知）

中诗办（2018）3号

## 关于举办2018“中华通韵”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，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同时配合以普通话推广普及工作，特举办2018“中华通韵”诗词创作征集活动。

兴提供精神动力，营造良好文化氛围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截稿时间：2018年7月31日

评审阶段：2018年8月

公示阶段：2018年9月

作品展示活动：2018年10月—12月

## 三、投稿事项

### （一）体裁及作品要求

1. 近体诗：格律诗词；排律和古风歌行体不超过30行；须有标题。如果是词，题目格式应为“词牌名·题目”。

2. 现代诗歌：要求押韵，长度不超过30行，须有标题。

(三) 作品须为原创，且未曾在任何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过，每人投稿仅限 1 首。投稿作者须署真实姓名，并附作者 100 字以内简介和真实准确的联系方式。

(四) 投稿一律采用网站投稿方式，咨询电话和邮箱不接受投稿。投稿网址：中华诗词网网站（[www.zhonghuasong.cn](http://www.zhonghuasong.cn)）

#### 四、奖励事项

(一) 本次活动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和中华诗词学会主办，由中华诗词学会学术部和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《今日财界》手机电视平台）承办，中华诵网站协办，由活动组委会具体负责相关事宜。

(二) 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通知各项规定。如发现或被举报作者抄袭、作假或冒用他人姓名、作品等问题，经核实，取消评奖资格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

(三) 主办方拥有对所有入选作品结集出版、发行和信息网络传播等相关权利，作者拥有作品署名权。

(四)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。

2018“中华诵·中华经典诵读大赛”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组委会

中华诗词学会代章

2018年5月7日

活动咨询电话：中华诗词学会学术部 010-66156739；投稿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58641788，咨询邮箱：znty@170k.com（不接受投稿）